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郑建文〔2020〕103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2020年5月24日上午9时许，巩义市康店镇赵沟村因山体滑坡，造成靠近山体房屋倒塌，3人被困。目前成功营救2人，生命体征平稳，剩余1人正在积极营救中。5月23日，广东龙川县发生脚手架坍塌致施工人员坠落事故，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

此时正值“两会”召开的重要时期，上述事故均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再次给我们的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事

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结合《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山体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郑安委办〔2020〕47号）要求，立即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限

从本通知下发即日起至6月26日。

二、排查范围

全市所有的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

三、排查重点

（一）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重点检查：项目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各类方案、制度、措施制定情况；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建立情况，开展风险分级评定、告知和管控情况；项目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情况。

（二）深基坑开挖的工程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深基坑开挖、支护及监测情况；深基坑开挖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以及雨水浸泡后的挖孔桩、基坑边坡的施工安全情况；及深基坑周边的施工人员宿舍、库房、临时办公场所、居民住所等房屋加固及日常管理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

员持证上岗情况、培训考核情况、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情况，严肃处理特种作业人员外包，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为。

（四）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临建房屋保温材质情况、消防设施配备及有效情况、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的明火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临时用电管理情况等。

（五）建筑机械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电梯、塔吊、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脚手架的搭设是否牢固可靠，是否存在松动、失稳、倾斜等危险行为；建筑机械各种安全防护及保险装置和各种安全信息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情况；建筑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强烈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组织好此次专项检查活动。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要建立专门问题台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严字当头，切实消除隐患

各建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照以上检查内容，对所有在建、在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隐患大排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要切实做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或停止使用。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到“全覆盖、零容忍”，要求该整改的整改，该停工的停工，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信息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必须在6月26日前对本辖区在建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的大排查。对本次大排查工作要及时总结，查找出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下一步对策措施，并及时报送总结信息。

联系人：汪原力，联系电话：0371-67188760。



抄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